



「APITA UNY 谷辰 購物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APITA UNY 谷辰 購物禮遇」(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優惠名額有限；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 a. 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 (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b.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以作支付(下稱「BoC Pay」)。
3. 本推廣只適用於 APITA 太古城店、UNY 樂富店、UNY 將軍澳店、UNY 元朗店及谷辰尖沙咀店(「下稱「商戶」」)。
4.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任何折扣、現金券(包括但不限於 APITA UNY 現金券)、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活動同時使用。
5. 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商戶收費系統(不包括寄售商之個別收費系統)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付款可享以下優惠(下稱「優惠」)：
  - i. 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商戶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400 - HK\$599.9，可換領 HK\$30 現金券 1 張(「下稱「優惠 1」」)。
  - ii. 以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商戶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600，可換領 HK\$30 現金券 2 張(「下稱「優惠 2」」)。
6. 「合資格簽賬」指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券後，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之零售簽賬，並以單一合資格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及購買 APITA UNY 購物禮券的交易均不可享優惠。
7. 如有關消費交易，客戶只付訂金部份，換領優惠只會以當日訂金計算，並不包括該項消費交易的總額。
8.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主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9. 本推廣設有名額限制，整個推廣期內，優惠 1 及優惠 2 名額合共 8,890 個，即合共 14,130 張現金券，名額詳情如下：

	換領名額	
	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	以 BoC Pay 簽賬
優惠 1	3,150	500
優惠 2	4,640	600
<b>總計</b>	<b>7,790</b>	<b>1,100</b>

商戶各店均設有特定換領名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0. 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及於指定換領時間內親臨簽賬的商戶之指定現金券換領處換領現金券，並向換領處工作人員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如適用）及/或 BoC Pay 相關支付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換領處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現金券。不可授權他人辦理，發票逾期無效。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用作換領現金券一次。任何影印副本或經塗改單據或手寫或重印之商戶發票及相關簽賬存根，恕不獲接受。商戶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所有用作換領現金券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如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將不可換領現金券。
11. 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及只供下次憑合資格信用卡或 BoC Pay 於商戶購物時使用，每項交易最多可使用 2 張，每張只可使用一次，如簽賬未足現金券之面值，餘額將不獲退回。現金券不可與任何其他現金券／寄售商購物券／其他折扣同時使用。現金券不可取消、更改、轉讓或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如有遺失、塗改或損毀，則予作廢，不獲補發。現金券的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12. 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商戶所作之所有交易，將不視為「特選客戶簽賬享高達 HK\$1,000 現金回贈（2023 年 7 月-8 月）」推廣之合資格交易；此推廣只適用於收到該推廣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請參閱該推廣電郵內容以了解有關詳情、條款及細則。
13. 優惠不適用於 Alipay、WeChat Pay、雲閃付及其他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簽賬以附有簽賬存根/紀錄的淨額計算。
14. 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優惠，而相關優惠將被自動視為作廢，及將不獲重發。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15. 現金券換領之各分店地址及營業時間：

分店	地址	營業時間
APITA 太古店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路太古城中心二期地下及地庫	早上 10:00 - 晚上 10:00
UNY 樂富店	九龍橫頭磡樂富廣場 2 層	早上 10:00 - 晚上 10:00
UNY 將軍澳店	將軍澳欣景路新都城中心二期 UG036	早上 9:30 - 晚上 10:00
UNY 元朗店	新界元朗教育路 1 號元朗千色匯地庫一層	早上 9:30 - 晚上 9:00
谷辰尖沙咀店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H Zentre 地下 01-02 號舖	早上 10:00 - 晚上 9:00

1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7. BoC Pay 簽賬包括以中銀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透過 BoC Pay 於商戶作合資格消費。如使用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則受 BoC Pay 消費券賬戶內已接受消費券的金額或其他相關規限所限制，同時，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均受每日的交易額所限或其他相關規限，此限額每日最高只可達 HK\$10,000。詳情請參閱 BoC Pay App 內的幫助或消費券計劃專區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18.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或 BoC Pay 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取優惠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商戶及/或卡公司有權直接扣除所獲優惠而不事先通知。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
19.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卡公司/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0.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及/或 BoC Pay 賬戶於獲取優惠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商戶有權取消客戶換領優惠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21. 優惠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優惠之權利。

22.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23.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商戶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商戶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6.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商戶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27.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9.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 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1.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32.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

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3.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34.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35. 「10X 狂賞派」詳情及相關條款細則：[https://www.bochk.com/s/a/ms2023\\_10x](https://www.bochk.com/s/a/ms2023_10x)。
3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蓄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